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36.25万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6,36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3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总裁李建军先生、汽车热管理副总经理沙海建先生、财务负责人徐燕高先生、独立董事李静先生、董事会秘书吴青青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周一）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3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3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伏诺拉生《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YS0035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一）富马酸伏诺拉生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 英文名/拉丁名：Vonoprazan Fumarate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4172025	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25kg/桶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富马酸伏诺拉生是一款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与传统的质子泵抑制剂（PPI）相比，伏诺拉生具有更快的起效速度、更长的作用时间和更强的抑制胃酸分泌效果。目前富马酸伏诺拉生国内适应症为：反流性食管炎（RE），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富马酸伏诺拉生是首个应用于中国RE患者的P-CAB，以其“首剂全效”+“持久抑酸”的临床特点，从而达到RE患者更高的黏膜愈合率，有利于提高患者依从性，成为中国RE患者治疗临床用药提供新选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富马酸伏诺拉生原料药取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原料药产品线，促进原料药制剂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拓展公司原料药产品在市场的销售，提升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同意聘任邱麟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杨华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华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华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华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杨华东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杨华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华东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邱麟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麟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邱麟凯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杨华东先生辞职报告；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

邱麟凯先生简历

邱麟凯，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2011年6月至2025年4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麟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邱麟凯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nPRBzpCI6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0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夏建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夏挺先生，财务总监邱麟凯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波杰先生，独立董事刘光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nPRBzpCI6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文杰

电话：0574-86570107

传真：0574-86593777

邮箱：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5-03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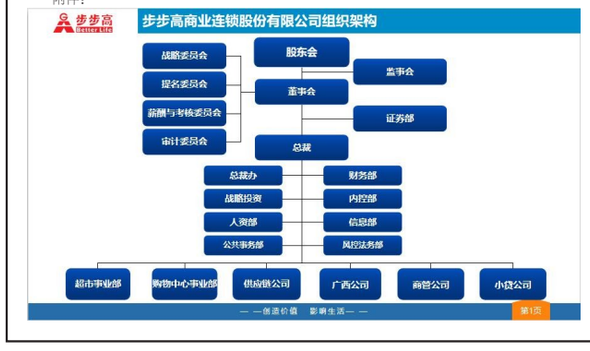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5-03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9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同时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重先生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未超过半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重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重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陈重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5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重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重先生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1、2025年4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657.3万头，同比变动51.80%（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商品猪185.5万头）；商品猪销售均价14.66元/公斤，同比变动-0.95%；商品猪销售收入125.95亿元，同比变动53.42%。商品猪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及生产效率提升所致。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1-2月	1,146.1	1,146.1	204.22	204.22	14.76
2025年3月	693.5	1,839.5	127.94	332.17	14.30
2025年4月	657.3	2,496.8	125.95	458.11	14.66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2025年4月份，公司销售仔猪148.0万头，销售种猪5.8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12月30日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78元/股（含本数）。本次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922.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92.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4.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最高成交价为4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16元/股，成交总额为210,974.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2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4月25日、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以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4.本次股东大会提案9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至5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2层。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诗涵

电话：0791-86267237

邮箱：zqb@gsfins.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0”，投票简称为“国盛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